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賴彥壯(02)27065866轉3065
電子信箱：A110998@nhi.gov.tw

10665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51巷8號3樓之5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59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導，一起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自108年1月起推動60類重複用藥管理方案。其重複用藥的認定條件為，病人就醫或處方箋調劑當日，手邊餘藥大於10天者，視為重複用藥；如手邊餘藥小於(含)10天者，不列入重複用藥計算條件。
- 二、考量病人實際用藥需求，如適用下列情況，可於申報時併報虛擬代碼，該案件將不列入重複用藥計算。
 - (一)R001：因處方箋遺失或毀損，提供切結文件，提前回診，且經院所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，確定病人未領取所稱遺失或毀損處方之藥品。
 - (二)R002：因醫師請假因素，提前回診，醫事服務機構留存醫師請假證明資料備查。
 - (三)R003：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。
 - (四)R004：其他病人因素，提供切結文件或於病歷中詳細記載原因備查。
 - (五)R005：民眾健保卡加密或其他健保卡問題致無法查詢健保雲端資訊，並於病歷中記載原因備查。



(六)R006：配合分級醫療政策，病人由醫院轉診至院所後第1次就醫，並符合轉診申報規定之案件。

(七)R007：配合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藥品回收，重新開立處方給病人，並於病歷中記載原因備查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本署已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請貴單位亦能惠予協助宣導下列事項，一起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。

(一)在病情穩定狀況下，手邊餘藥小於(含)10天用量時，才至院所回診或藥局領藥。

(二)領藥後，應遵從醫囑用藥。

(三)就醫時，不要求醫師開藥。

(四)可自行下載「健康存摺」，了解父母及自身甚至子女之用藥情況，於就醫時提供醫師參考，父母的用藥讓子女一起守護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



署長李伯璋